

石油化學專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 1000103856 號令訂定
發布全文九條

第一條 本標準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七日平均值：指間隔每四至八小時採樣一次，每日共四個水樣，混合成一個水樣檢測分析，連續七日之測值再算術平均之。

二、新設石化工業區：指工業區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既設石化工業區：指工業區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範圍為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其石油化學業和化工業許可核准納管水量達許可核准排放量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未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放流水標準第二條石油化學專業區以外工業區之規定。

第四條 本標準規定水質項目及限值如附表。

第五條 石油化學專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或環境保護相關團體得隨時提出具體科學性數據、資料，供檢討修正之參考。

第六條 本標準所定之化學需氧量限值，係以重鉻酸鉀氧化方式檢測之；真色色度，係以真色色度法檢測之。

第七條 本標準各項目限值，除氫離子濃度指數為一範圍且無單位外，均為最大限值，其單位如下：

一、水溫：攝氏度（ $^{\circ}\text{C}$ ）。

二、真色色度：無單位。

三、其餘各項目：毫克/公升（ mg/L ）。

第 八 條 本標準各項目限值，除水溫及氫離子濃度指數外，石油化學專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自水體取水作為冷卻或循環用途之未接觸冷卻水，如排放於原取水區位之地面水體，不適用本標準。

第 九 條 本標準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項目	限值	備註
水溫	三八（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適用放流水排放至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三五（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適用放流水排放至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四二，且放流口水溫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四	適用放流水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〇—九·〇	
硝酸鹽氮	五〇	
氨氮	二〇	適用新設石化工業區。
	一五〇	適用既設石化工業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
	六〇	適用既設石化工業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酚類	一·〇	
陰離子介面活性劑	一〇	
氰化物	一·〇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〇	
溶解性鐵	一〇	
溶解性錳	一〇	
鎘	〇·〇三	
鉛	一·〇	
總鉻	二·〇	
六價鉻	〇·五	
甲基汞	不得檢出	
總汞	〇·〇〇五	
銅	三·〇	
鋅	五·〇	
銀	〇·五	
鎳	一·〇	
硒	〇·五	
砷	〇·五	
硼	一·〇	
硫化物	一·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三〇
	七日平均值	二五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一〇〇	一、適用許可核准排放水量一〇、〇〇〇立方公尺／日以上之工業區，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已完成規劃但尚未進行工程招標，或尚未完成規劃之工業區。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七日平均值	八〇	
	最大值	九〇	
	七日平均值	七〇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三〇	一、適用許可核准排放水量一〇、〇〇〇立方公尺／日以上之工業區，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已完成規劃但尚未進行工程招標，或尚未完成規劃之工業區。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七日平均值	二五	
	最大值	二五	
	七日平均值	二〇	
苯		〇・〇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乙苯		〇・四	
二氯甲烷		〇・二	
三氯甲烷		〇・六	
1,2-二氯乙烷		〇・一〇	
氯乙烯		〇・一〇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DMP)		〇・二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EP)		〇・四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〇・四	
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BBP)		〇・四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NOP)		〇・六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		〇・二	